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陕西星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韩城市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吴晨涛
项目名称	陕西星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书				
项目简介	陕西星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03 月 06 日，注册地位于陕西省韩城市梁山路北段口，法定代表人为王义坤。用人单位现有员工 312 人，包含生产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等。由安环部兼职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建立有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为作业工人配发有个体防护用品。				
项目组人员	吴洋楠、郭向科、胡明立、苏敏娟				
现场调查人员	苏敏娟、王娟	调查时间	2024. 11. 4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吴晨涛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苏敏娟、申亚楠、王娟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4. 11. 6-11. 8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吴晨涛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化学有害因素：煤尘、电焊烟尘、臭氧、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物理因素：紫外辐射、噪声 化学因素：本单位各岗位接触化学因素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粉尘：用人单位除 11301 综采面采煤机司机、刮板机司机、移架工，11303 掘进面支护工、井下运输系统给煤机司机、电机车司机，选煤楼捡矸工外，其余岗位粉尘 8 小时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及工作地点空气中粉尘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限值要求。 物理因素：除 11301 综采面刮板机司机、11303 掘进面刮板机司机、运输系统选煤皮带操作工和卸煤操作工、选煤楼振动筛操作工、拣矸工、皮带巡检工和通风机房巡检工外，其余各				

	岗位接触噪声接触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本单位各岗位接触紫外辐射的辐照量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修改）的规定，陕西星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属于“B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中“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判定为“严重”。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分项结论																																																
	<table><tr><th>项目</th><th>判断</th><th>存在问题简要说明</th></tr><tr><td>1、总体布局和设备布局</td><td>符合</td><td>-</td></tr><tr><td>2、建筑卫生学</td><td>符合</td><td>-</td></tr><tr><td>3、职业病危害因素</td><td>基本符合</td><td>部分岗位粉尘和噪声不符合限值要求</td></tr><tr><td>4、职业病防护设施</td><td>基本符合</td><td>部分岗位粉尘和噪声不符合限值要求</td></tr><tr><td>5、应急救援设施</td><td>符合</td><td>-</td></tr><tr><td>6、职业健康监护</td><td>基本符合</td><td>体检项不全</td></tr><tr><td>7、个人防护用品</td><td>符合</td><td>-</td></tr><tr><td>8、辅助用室</td><td>符合</td><td>-</td></tr><tr><td>9、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td><td>符合</td><td>-</td></tr><tr><td>10、职业卫生管理制度</td><td>符合</td><td>-</td></tr><tr><td>11、职业病危害告知</td><td>符合</td><td>-</td></tr><tr><td>12、职业卫生培训</td><td>符合</td><td>-</td></tr><tr><td>13、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td><td>符合</td><td>-</td></tr><tr><td>14、既往职业卫生评价建议落实情况</td><td>符合</td><td>-</td></tr><tr><td>15、职业卫生档案管理</td><td>部分符合</td><td>建立有职业卫生档案，但目前尚不完善。</td></tr></table>	项目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总体布局和设备布局	符合	-	2、建筑卫生学	符合	-	3、职业病危害因素	基本符合	部分岗位粉尘和噪声不符合限值要求	4、职业病防护设施	基本符合	部分岗位粉尘和噪声不符合限值要求	5、应急救援设施	符合	-	6、职业健康监护	基本符合	体检项不全	7、个人防护用品	符合	-	8、辅助用室	符合	-	9、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	符合	-	10、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符合	-	11、职业病危害告知	符合	-	12、职业卫生培训	符合	-	13、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符合	-	14、既往职业卫生评价建议落实情况	符合	-	15、职业卫生档案管理	部分符合	建立有职业卫生档案，但目前尚不完善。
	项目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总体布局和设备布局	符合	-																																														
	2、建筑卫生学	符合	-																																														
	3、职业病危害因素	基本符合	部分岗位粉尘和噪声不符合限值要求																																														
	4、职业病防护设施	基本符合	部分岗位粉尘和噪声不符合限值要求																																														
	5、应急救援设施	符合	-																																														
	6、职业健康监护	基本符合	体检项不全																																														
	7、个人防护用品	符合	-																																														
	8、辅助用室	符合	-																																														
	9、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	符合	-																																														
	10、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符合	-																																														
	11、职业病危害告知	符合	-																																														
	12、职业卫生培训	符合	-																																														
	13、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符合	-																																														
	14、既往职业卫生评价建议落实情况	符合	-																																														
15、职业卫生档案管理	部分符合	建立有职业卫生档案，但目前尚不完善。																																															
建议： (1) 用人单位应进一步加强职业卫生健康监护，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发现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需要复查和医学观察的劳动者，应当按照体检机构要求的时间安排其复查和医学观察。 (2) 劳动者离岗前进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未进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能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并且每年对解除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进行在岗期间职业健康体检。 职业健康监护的体检内容和周期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执行。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应以书面形式如实告知劳动者。 (3) 及时更新公告栏内容，主要公布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等。 (4) 加强劳动防护用品佩戴的监督与管理，必要时可建立奖惩制度，严禁未佩戴防护用品的作业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5) 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定》(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完善职业卫生档案相关内容,档案包括:(一)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二)职业卫生管理档案、(三)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四)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五)本公司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六)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6) 定期组织作业工人进行职业卫生相关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职业卫生法律、法规与标准;职业卫生基础知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维护职业病危害防护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发生事故时的应急救援措施、基本技能;职业病危害事故案例等,并保存好培训记录。 (7) 用人单位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项目,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应当实施由专人负责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8) 本次评价工作结束后,用人单位应登录 www.zybwhtsb.com 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经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自行打印建设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回执。 (9) 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确保防护设施正常运转,应急救援设施状态良好,满足防护要求。 (10) 维护、检修设施时,应事先制订维护、检修方案,明确职业中毒危害防护措施。维护、检修时严格按照维护、检修方案和操作规程进行,现场有专人监护,并设置警示标识。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